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銀龍有限公司擁有約52.90%的權益。

銀龍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2%及28%的權益。

高卓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鼎榮有限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鼎榮有限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彼等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榮有限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全資擁有。

佳源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海鑫有限公司及高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海鑫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包括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彼等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為本集團的主席及副主席，而彭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董事均信納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及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i)銀行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86%的資金來源來自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約12%來自發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餘下部分則來自股東還款及我們的應收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28%的資金來源來自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26%來自股東還款，及約35%及11%分別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的僱員不得借款予我們。除上述外，於年初，我們亦動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3,270,000元及人民幣36,254,000元以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金來源獨立且概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河源物業租賃自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彭先生。有關該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僅作辦公用途，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物業並非極度依賴控股股東。除該租賃協議項下的河源物業作辦公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會計系統。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彭先生及深圳聯合各自己作出擔保；彭先生擁有的一處物業及本集團以若干銀行貸款為受益的銀行存款已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廣東匯金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29百萬元(該金額乃應收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彭先生的款項人民幣9.59百萬元、應收匯聯資產管理的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應收深圳聯合的款項人民幣0.22百萬元及應收廣東匯金的股東劉江天先生(其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0.99%的權益)的款項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零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廣東匯金股東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該款項為應付廣東匯金股東唐聲振先生之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彼持有廣東匯金全部股本中的約0.99%的權益)及應付河源源盛之款項約人民幣0.0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零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款項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的財政支持。

不競爭

背景

深圳智匯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且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智匯亦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中持有約4.95%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前，深圳智匯從事財務顧問及網站運營業務。自二零零八年起，深圳智匯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財務顧問業務。

匯聯資產管理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智匯及新雅圖(一間由彭先生及深圳智匯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擁有72%及28%的權益。鑒於該等關係，匯聯資產管理被認為是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匯聯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包括委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保險、證券及銀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匯聯資產管理曾從事(其中包括)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但其已自二零一一年起終止該項業務活動。

深圳市智通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智通」)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智通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99.85%的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智通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40%的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智通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99%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匯聯資產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聯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其於智通的99%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通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智通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從事財務擔保服務。

深圳市聯合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合成長」)，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雅圖、匯聯資產管理及深圳智匯分別擁有其權益的17.5%、37.5%及45%。鑒於該等關係，聯合成長被視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聯合成長獲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或設立企業及商業投資諮詢服務。聯合成長確認，自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或產生任何收入。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本集團控股股東除外)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及(iii)財務顧問服務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受僱於彼或彼の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c)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d) 及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